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12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永安路西段(杨凌大道-民乐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安路西段(杨凌大道-民乐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属市政工程,永安路位于杨凌示范区南部,为一条东西向次干路,本工程为永安路西段西起民乐路,东至杨凌大道,不含两交叉口,工程范围内全长579m,道路红线宽40m,两侧预留绿化带宽10m。道路平面线形与规划中心线一致,全线为一条直线。本项目不涉及现有供排水、供电、供气管线。不涉及军事民用光缆、桥涵等交叉或穿越。估算总投资20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万元,占总投资的1.7%。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

局出具了《城南路（杨凌大道至西环线）市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杨管发改发〔2014〕7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按照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各项措施，确保建设场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2、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手续。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2日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2日印发
